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

全球發售由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4,061,8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36,555,300股國際發售股份)組成，兩種情形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可予重新分配並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若為國際發售)。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以發售價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4,061,800股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售A類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且該項批准並無遭撤回；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按彼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

包 銷

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署並成為無條件且並未依其條款而終止後方可作實。

對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出認購申請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i) 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香港、中國、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遭受任何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地方、地區、全國或國際之間宣佈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流行病、傳染病、疾病(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及相關／變種疾病)爆發、升級、變種或惡化、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公眾動亂、暴亂、暴動、騷動、戰爭、敵對或敵對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有否承擔責任)；
 - (b)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遭受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控或任何貨幣或買賣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
 - (c) 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

包 銷

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被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 (d)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遭受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由有關當局宣佈)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遭受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手續或事宜干擾；
- (e)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遭受任何法院或任何政府部門或監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其詮釋或應用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
- (f) 由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適於本集團業務經營)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撤銷買賣特權(不論任何形式)；
- (g)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大幅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動)發生或遭受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修訂，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上述者嚴重影響發售股份投資；
- (h) 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基於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由或規定本公司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其他有關發售股份發售及銷售的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本；
- (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有關風險發生；
- (j)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承擔的任何未到期債項；
- (k)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面臨威脅或遭到的任何訴訟、爭議、法律行動或申索；

包 銷

- (l) 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或任何執行董事離職；
- (m)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公司董事，但前提是相關指控、禁止或資格喪失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獲解除或取消；
- (n) 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的任何行政、政府或監管委員會、董事會、機構、主管部門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院、法庭或仲裁機構（「當局」）就其職務開始對董事會主席、任何董事或首席財務官開展任何調查或行動或任何當局宣佈其有意開始有關調查或採取任何有關行動；
- (o) 頒佈任何命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出現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同事項；
- (p)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違反包括上市規則在內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
- (q) 累計投標過程中所下達或確認訂單的重大部分，或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有關基石投資者簽署的協議所作出的投資承擔的重大部分已遭撤回、終止或撤銷，或任何基石投資協議已被終止；或
- (r)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其單獨或共同：
(A)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一個整體而言）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發生涉及可能市場不利影響的任何發展對該等方面產生影響（「重大不利影響」）；(B)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夠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派或國際發售的

包 銷

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C)導致或將會導致或極可能導致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或發售股份的交付或分派變得不明智、不恰當、不可行或無法實現；或(D)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重大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導致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中的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無法進行；或

- (ii) 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知悉下列情況：
- (a) 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刊發或使用的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有關的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操作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初步發售通函(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發出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包括上述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發售相關文件」)中所載任何聲明，於其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變得失實、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性或欺騙性，或任何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並非公正及誠實以及基於合理理由或合理假設；
 - (b)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則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
 - (c)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嚴重違反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所承擔的任何義務；
 - (d)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根據彼等當中的任何一方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所作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事件、行為或疏忽；

包 銷

- (e) 存在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f) 出現導致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中作出的任何保證於任何方面變成失實或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違約行為或事件或情況；
- (g)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無授出批准(A)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A類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A類股份)；(B)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A類股份；及(C)根據一換一基準轉換B類股份時而可能發行的A類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受限於慣常條件的情況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附帶保留意見(因慣常條件則除外)、撤銷或暫緩執行；
- (h) 本招股章程所列任何專家已撤回其對刊發本招股章程並於其中加入其報告、信函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與內容提及其名稱做出的同意；
- (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取消全球發售；或
- (j) 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A類股份)，

則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有權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發售量調整權

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擁有發售量調整權，據此，本公司可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6,092,500股的任何數目A類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約15%，以滿足額外的市場需求(如有)。發售量調整權可由本公司

包 銷

與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磋商後於定價日或之前行使，並將於國際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簽立後屆滿。該等額外發售股份（「發售量調整權股份」）（如有）將於按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所述申請回補安排後，以盡可能切實可行的方式分配，以維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比例，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須將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額外新A類股份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維持有關比例，而相關數目的發售量調整權股份應分配至國際發售，以維持有關比例。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無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其上市已獲聯交所批准；
- (b) 任何資本化發行、削減股本或股份合併或分拆；
- (c)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或證券（包括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及
- (d) 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其他適用情況。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進行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下或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情況下，否則其將不會並須促使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將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止的任何期間，

包 銷

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b) 於上文(a)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止的任何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中所述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進行相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或將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倘：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在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以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就真誠商業貸款抵押或質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時，立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有關抵押或質押及所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抵押或已質押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須即時知會我們及聯交所有關指示。

我們將在控股股東告知我們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在獲悉後盡快披露該等事項。

現有股東的禁售限制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各股東已訂立禁售安排，據此，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一百八十(180)天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禁售期」)，彼等不會(i)借出、發售、質押、抵押、對沖、出售、沽空、借用、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處置任何股本證券或於

包 銷

全球發售之時任何可轉換、行使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相關股份**」)；(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任何相關股份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移予他人；或(iii)訂立與上文第(i)或(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本公司及聯席整體協調人另行同意的除外或就常規剝離而言，例如在承讓人亦受禁售限制約束的情況下，將相關股份轉讓予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各香港包銷商、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保薦人承諾，除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發行、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A類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B類股份轉換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未經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以及除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的例外情況外，本公司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提呈發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對沖、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或合約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對其設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選擇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或其他第三方的申索、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形式的任何其他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中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代表獲取任何股份的權利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同意對其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認購或擁有(合法或實益)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

包 銷

行使為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代表獲取任何股份的權利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經濟後果；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所指明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iv)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

於任何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結算。倘於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i)、(ii)或(iii)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或公開披露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應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共同及個別承諾，未經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i) 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及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或其聯屬人士或其控制公司將不會：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代表獲取任何股份的權利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對其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上述者或對其設立產權負擔(「禁售證券」)；

包 銷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禁售證券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C) 訂立與上文(A)或(B)所訂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D)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B)或(C)所訂明的任何交易，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不論有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緊隨有關交易於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直接或間接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其將不會及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或其聯屬人士或其控制公司將不會訂立上文(A)、(B)或(C)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及

(iii) 為免生疑問，本(iii)項不得妨礙控股股東將禁售證券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品(包括押記或質押)抵押予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

彌償

本公司已同意就(其中包括)聯席保薦人、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以及我們任何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視情況而定))向彼等作出彌償。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聯席保薦人、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

包 銷

商將於其中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單獨（而非共同）同意按各自比例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有關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30天內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額外6,092,500股A類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或最多額外7,006,400股A類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因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而被終止。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並無訂立或終止國際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已同意就若干責任（包括美國證券法項下的責任）向國際包銷商作出彌償保證。

佣金及開支

本公司同意向參與全球發售的所有承銷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合共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包括與任何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有關的所得款項（如有））3%的佣金（「**固定費用**」）。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參與全球發售的所有承銷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最多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1%的額外激勵費（「**酌情費**」），其分配須由本公司於上市前根據上市規則釐定。就上市規則而言，假設已悉數支付酌情費，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將付予所有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的比率將為75：25。

對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費率，向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9.5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A類股份應付的費用及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連同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預測合共

包 銷

約107.2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費用、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就全球發售委聘的專業顧問及服務供應商的費用由我們支付及承擔。

聯席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應付各聯席保薦人350,000美元作為保薦人費用。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承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不屬於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全球多個國家互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彼等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承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其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有關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A類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擔任A類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A類股份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A類股份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自營買賣A類股份及訂立以資產(包括A類股份)作為相關資產的場外或上市衍生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

包 銷

證券)。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包括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A類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A類股份、包含A類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A類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承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A類股份作為相關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A類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A類股份的市價或市值、A類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A類股份價格波動，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預測。

謹請注意，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承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承銷團成員(通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穩定價格經辦人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穩定或維持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承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的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股票市場的規定。

若干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且預期將於日後繼續向我們及我們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有關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承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會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為其在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提供資金。